

#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

# 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2018—2020 年 )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河南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8〕19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郑政文〔2017〕32号),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工作,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

住”的工作方针，按照“双统筹双推进”的工作思路，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郑州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18.4%和 16.6%以上，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饮水安全更有保障，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郑州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 **1. 2018 年度目标**

全市地表水水质进一步改善，国控、省控和市控责任目标断面稳定达标；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他河流水水质达到Ⅳ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6%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2. 2019 年度目标**

全市国控、省控和 9 个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其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梅河老庄尚断面、丈八沟梁家桥断面和 9 个市控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3. 2020 年度目标**

全市国控、省控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市控责任目标断

面持续稳定达标；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全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三、主要任务**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一）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2018年12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通水，马头岗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通水。针对省定水质改善目标，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及各县（市）、航空港区、上街区要提前谋划，做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规划，确保污水处理规模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2019年及2020年国控断面水质改善目标的需要。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河道雨水排放口晴天滴水不排。2018年12月底前，新郑市龙湖镇区污水管网全部建设完成，镇区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市区及各县

(市)、航空港区、上街区建成区内污水应收尽收。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力推进河流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主体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主体工程。根据我市水质改善目标，做好全市河流综合整治和沿河排污口整治，保障河流水质改善需求，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对市区建成区内生态水系实施生态补源，加快牛口峪引黄工程、石佛沉砂池向西区供水工程建设进度，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供水，加快推进西水东引工程。根据我市城区河流水质改善目标，科学核算市区河流调水流量，保障城区河流水质2019年底前达到地表水Ⅲ标准的改善需求，确保城区河流水质和各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省定改善目标。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强化工业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调整要求，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淘汰。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治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排水

量较大的涉水污染源实行业整治，2019 年底前整治到位，确保出水排放标准满足水质改善要求；加强对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指导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防止农业面源对河流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持续推进畜禽养殖行业整治，提高规模化养殖场粪污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通过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水平，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治理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着眼目标任务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要求，持续抓好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紧紧围绕“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 年底，郑州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达到长治久清；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完成与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主体工程。2019 年，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2020 年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强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力争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调查核算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污水设施收集处理量、城镇现有生活污水直排量，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基本满负荷或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城镇化发展需要的地方，2018年底前，研究制定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流水质和水生态环境改善的目标。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对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2018年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以上、90%以上；2019年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1%以上；2020年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同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着力推进再生水利用。**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平。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中水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

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一渠清水北送”，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让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

**1. 做好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依法报省政府批准实施；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予以设立或纠正；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环境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2018 年底前，完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0 年底前，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2. 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郑州段）水环境质量

（1）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实施水质实时动态检测，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按规定设置南水北调总干渠（郑州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标识、标志，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标识标志设置工作。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总干渠郑州段沿线各县（市、区）政府

（2）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调整后保护区内水污染风险源

排查工作，2020年完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南水北调办按照工作职责推进实施，总干渠郑州段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省定加油站等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目标任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要加快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按照工作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

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保障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

**1.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2018年，开展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垃圾（秸秆）、入河直排口、餐饮、网箱养殖、河道采砂、码头、旱厕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排查整治；2019年6

月底前，优先完成对全市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左右范围问题的排查整治，并纳入“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2019 年基本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沟渠）整治。2020 年全面完成河道综合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黄河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城市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全面落实一河一策的要求，加大城市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力度。做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沿岸排污口排查，确保无污水直排入河。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严格对工业企业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开展城市河流水质排名，持续发布水质情况；持续做好城市河流生态调水，科学测算调水流量，满足城区各河流水质改善要求。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内各区政府、管委会

**3. 确保市控断面水质达标。**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情况的研究和分析，强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等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加强沿河污水排放口排查整治力度，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减少面源污染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水质改善目标，各相关县（市、区）要制定有效方案，采取措施，切实改善断面水质，确保全市 9 个市控断面水质达标。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要采取生态补水等综合措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018 年底前，贾鲁河、双洎河流域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2019 年底前，全面建立市域内主要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2020 年，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推进水生态修复。**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生态系统。建设人工湿地，在索须河、双洎河等污染较重河流上，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水生态。以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为重点，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林带建设，组织实施补植增绿、退田还湖还湿、引水补源，推进河岸隔离绿化带、植被缓冲带、水生植物群落建设，增强生态修复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役**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问题，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优先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干线沿线和省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各级财政运维投入，县级政府要负责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2018年，重点推进河流断面周边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在364个规划保留村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累计达到65%以上。2019年，建立成熟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推广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全市所有规划保留村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2020年年底，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普遍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县（市）政府、管委会

**2. 防控农村改厕后粪污污染。**农村改厕后的粪污必须得到有

效收集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有效管控改厕之后产生的粪污。2019年，基本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各县（市）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农委，各县（市）政府、管委会

**3.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8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82%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2019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88%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202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县（市）政府、管委会

## **(六)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要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等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年底以前，相关县（市、区）政府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新建、升级省级产业

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标准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防止水运污染。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节约保护水资源。**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快节水产业发展。2018 年底前将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 5 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

水单位管理体系。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3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5%以上。进一步推进实施全省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着力抓好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站点设置，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2018 年年底前，具备水质自动站建设条件的省控（市级）、市控（县级）责任目标断面基本建成水质自动站，并实现数据联网，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担负起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水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发改、

工信、财政、环保、城管、水务、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完善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有关监测、会商、预警、报告、公开、生态补偿、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保障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三）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有效遏制违法排污行为，让环保守法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结合形势任务，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查和专项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以钉钉子精神盯着不放、一抓到底，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

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不满意不放过，推动所有排污单位依法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考核奖惩，注重奖优罚劣。**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市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参考依据。对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县（市、区），对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市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全民治污。**构建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推进信息公开，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曝光典型案例，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用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各种形式，做好典型宣传和深度报道。定期开展水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如实向社会公开发布。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凝聚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

- 附件： 1. 2018-2020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2018-2020 年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水质目标  
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4.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 1

## 2018-2020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8 年目标	2019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Ⅲ	Ⅲ	Ⅲ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氨氮、总磷为Ⅱ类,其他指标为Ⅲ类	氨氮、总磷为Ⅱ类,其他指标为Ⅲ类	氨氮、总磷为Ⅱ类,其他指标为Ⅲ类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中牟县	V	Ⅳ	Ⅲ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水务局	Ⅲ	Ⅲ	Ⅲ
5	双泊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V	Ⅳ	Ⅲ
6	梅河	老庄尚村	航空港区	V	Ⅳ	Ⅲ
7	丈八沟	梁家桥	航空港区	V	Ⅳ	Ⅲ
8	伊洛河	七里铺	巩义市	Ⅲ	Ⅲ	Ⅲ

附件 2

##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8 年改善目标	2019 年改善目标	2020 年改善目标
1	七里河	劣 V 类	Ⅲ 类	Ⅲ 类	Ⅲ 类
2	熊耳河	劣 V 类	Ⅲ 类	Ⅲ 类	Ⅲ 类
3	索须河	劣 V 类	Ⅳ 类	Ⅲ 类	Ⅲ 类
4	东风渠	V 类	Ⅲ 类	Ⅲ 类	Ⅲ 类
5	金水河	V 类	Ⅲ 类	Ⅲ 类	Ⅲ 类
6	贾鲁河	V 类	Ⅳ 类	Ⅲ 类	Ⅲ 类
7	十七里河	V 类	Ⅳ 类	Ⅲ 类	Ⅲ 类
8	十八里河	V 类	Ⅳ 类	Ⅲ 类	Ⅲ 类
9	魏河	V 类	Ⅳ 类	Ⅲ 类	Ⅲ 类
10	潮河	V 类	Ⅳ 类	Ⅲ 类	Ⅲ 类

## 附件 3

##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5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72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6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36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7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7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9	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0	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1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2	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3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4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5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6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7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水井群(新城区万胜路西南,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8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18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9	新密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0	荥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市级	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附件 4

##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省辖市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郑州市	中牟县城关乡文明路气象局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